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肃贤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许肃贤	7	7	0	0	0	否

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列席股东大会3次。

2018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8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公司文件后，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8年3月26日，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3日，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以及2017年年报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18年4月13日就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以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3、2018年8月20日，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2018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10月22日，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聘请资产出售事宜资产评估机构、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12月4日，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11月24日对本次会议审计的计提2018年度预计负债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6、2018年12月24日，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委员会，通过强化各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来积极推动董事会工作的有效性。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要求，按时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充分发

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到公司参会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建设和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内部审计工作等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除此之外，本人还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度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管理

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学习和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